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至2016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3,905,4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8,000,000股的73.99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3,894,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87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332,2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6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李燕律师、叶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899,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4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46,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李燕律师、叶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